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_115_年__月__日

身分證字號				學生姓名			
就讀班級				導師姓名			
性別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戶籍電話				居住電話			
父親姓名				母親姓名			
父親手機				母親手機			
緊急連絡人			與學生關係			電話	
監護人			與學生關係			電話	
親屬狀況	☐ 雙親	☐ 單親	☐ 失親	是否原住民		☐ 是	☐ 否
父母是否外籍配偶	☐ 是 ☐ 否			是否隔代教養		☐ 是	☐ 否
行蹤說明	☐ 全家行蹤不明 ☐ 個人行蹤不明 ☐ 非行蹤不明						
尋獲類別	☐ 經警政單位協尋			☐ 非經警政單位協尋		尋獲日期	
是否復學	☐ 否 ☐ 是		復學日期				
就讀措施 (勾選請以 ■註明)	☐ 回原班或其他班級正常上課						
	☐ 輔導暫讀補校						
	☐ (學校辦理，因家庭變故者)轉介慈輝班						
	☐ (學校辦理之中介教育措施)轉介資源式中途班						
	☐ (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)轉介合作式中途班						
	☐ (由社政單位輔導安置者)轉介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						
	☐ (專收法院裁定安置從事性交易者)法院裁定中途學校						
	☐ 法院裁定少年矯正學校						
	☐ 其他就讀措施						
	☐ 尚未接受任何復學就讀措施						

填表人：

電話：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程序單

姓名		原班級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監護人		地址				聯絡電話	
申請者		轉介者				中輟時間	年 月 日
教務處	☐ 復學原班，相關成績銜接沒問題 ☐ 重新編班，班級 班 ☐ 暫讀補校，班級 班 ☐ 其他(請加註說明)						
	註冊組長： 主任：						
總務處	☐ 已繳交學費 ☐ 已繳學生平安保險						
	出納組長： 主任：						
學務處	☐ 復學原班，相關成績銜接沒問題 ☐ 重新編班 ☐ 暫讀補校 ☐ 其他(請加註說明)						
	主任：						
輔導處	☐ 復學原班，相關成績銜接沒問題 ☐ 重新編班 ☐ 暫讀補校 ☐ 其他(請加註說明)						
	主任：						
原班導師	☐ 復學原班，相關成績銜接沒問題 ☐ 召開「復學安置會議」討論 ☐ 其他(請加註說明)						
	導師：						
會議決議	☐ 建議復學原班 ☐ 建議暫讀補校 ☐ 建議重新編班 ☐ 其他(加請註說明)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
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規則

一、復學時間：

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（ ）開始辦理輔導課程活動。

二、學生必須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1. 每日_____前到校，_____放學。早上先到_____處報到。
2. 言行態度謹守學生本分。
3. 服裝儀容須合於規定。
4. 準時上、下課，請假需家長先行電話通知。
(缺曠課按學校規定登記，並按規定通報)。
5. 完成各科任課老師交代的課業補救及服務工作。
6. 遵從家長與學校共同督促就學生活適應事宜。

學 生：_____

家 長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各科老師作業與進度詢問清單— _ _ _ _

科目	作業內容 (學生寫)	老師簽名
聯絡本補做		
國文		
數學		
英文		
理化		
地理		
歷史		
公民		
體育		
健教		
表演藝術		
美術		
音樂		
童軍		
家政		
輔導		